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桐市监处罚〔2026〕221号

单位名称：桐柏县腾达货运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30MA9L4BA91U

住所：桐柏县城关镇世纪大道国税局西200米

经营者：刘九成

本局依法于2025年12月16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有下列违法事实：

2025年11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正在使用的一台杭叉叉车（场内机动车辆），铭牌标注为：许可证号编号：TS2510002-2020，型号：CPCD30-AG51，整机编号：G5AFC2673，自重：4270kg，标准载荷中心距：500mm，额定起重量：3000 kg，最大起升高度：3000mm，最大起升高度起重量：3000kg，生产企业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报告。2025年12月15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刘九成进行了询问，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共三页。

现已查明，上述叉车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主要用于物流上装车卸车，当事人自2024年3月购买后开始使用，至2025年11月26日执法人员检查时未进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11月26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3页，现场检查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

检验的叉车的基本事实。

2. 2025年12月15日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未经定期检验叉车的使用情况。

3. 《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本局于2026年2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桐市监罚告(2026)13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的叉车未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的规定进行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之规定，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之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使用的叉车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在发现违法行为后，积极配合调查，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5.1.11，确定当事人处罚裁量等级为从轻。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处罚：罚款 3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收款人：桐柏县财政局，（账号：5000597079000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桐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